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关于取消工资公网查询功能的通知

各财政工资统发单位：

从2021年4月起，市级行政、参公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由财政统一发放改为预算单位自行发放，届时由人员所在单位向个人提供每月工资发放情况信息，市财政局网站将不再提供个人工资查询服务。

特此通知

